

2025—2026 年通州区九棵树街道重点区域 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源华通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协议内容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源华通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 2025—2026 年通州区九棵树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平等及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九棵树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域内）

第二条：合同内容

（一）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1. 数据比对支撑

在通州云景公园内部、玉兰湾小区内部共计选取 3 个点位布设大气监测点位（包含 PM2.5、TSP、NO₂、O₃、CO、TVOC、视频监控），为数据比对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 走航数据支撑

结合大气污染防治需求，综合考虑区域地理特性、污染物分布情况及气象条件等多种因素，制定动态化走航路线和监测实施方案；针对辖区内工地、企业、汽修、拆迁区域、老旧小区、临时垃圾堆存点、各类型裸地、重点道路、堵车路段等每日开展辖区环境问题溯源服务。

（二）重点区域长效巡查

根据街道污染特点，针对辖区内工地、企业、汽修、道路等开展污染源长效巡查服务，巡查团队作为区级、镇街级力量的补充，在优良天期间（根据 2024 年测算为 266 天），一组团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在重污染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根据 2024 年测算为 99 天），增加一组团队，形成全天候长效巡查。

（三）重点区域裸地综合治理

对站点周边约 2000 平方米裸地开展针对性草坪补植，并提供一年维护服务。

（四）重点区域扬尘治理

1. “优良天”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往年空气质量核算，“优良天”空气质量提升措施保障天数为 266 天。

一是污染行为管控，对九棵树街道以刘老公庄村、孙王场村委会为中心，周边 500 米为重点区域，向四周延伸拓展至全域开展污染行为管控。

二是在刘老公庄村、孙王场村周边每日出动一辆雾炮车、一辆洒水车、一套工业吸尘器开展精细化降尘除尘，通过洒水除尘降温增湿作用，调节颗粒物及臭氧生成的气象条件。

针对刘老公庄村路侧、花坛及球场日常开展精细化除尘工作，对孙王场停车场、垃圾中转站、路边林地日常开展精细化抑尘工作。

对东郎文创、九棵树西路、云景西路、云景北街、云景中街、云景北里、云景公园等区域非主干道路和非管控区域进行每日常规降尘工作。

2. “污染天”削峰保良攻坚措施

结合九棵树街道 2024 年空气质量分析，2024 年共有 99 天轻度及以上污染天，因此 2025 年全年计划开展不少于 99 天“污染天”削峰保良攻坚措施。在收到空气质量预警，有可能发生的空气污染天气时，通过增加至常规保障双倍力量（2 辆冲洗车、2 辆雾炮车、2 台工业吸尘器、增加全天候污染行为管控措施力量）在污染前、污染中、污染后开展相应的污染管控措施。

针对刘老公庄村路侧、花坛及球场日常开展精细化除尘工作，对孙王场停车场、垃圾中转站、路边林地日常通过高压水枪开展精细化抑尘工作。

针对餐饮污染源较多、扬尘较大等其他重点区域、点位，采用雾炮进行每日常规降尘服务。

3. 道路扬尘专项治理

一是开展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计划每日出动 1 班次洗扫车，对辖区重点道路开展加密一次道路洗扫工作，全年共计 365 班次；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根据市级部门通报的道路尘负荷检测情况，在百日攻坚行动开始后（3-5 月，约 90 天），增加 1 班次对刘老公庄村、孙王场村周边重点道路开展加密清洗，全年共计 455 班次。

二是针对站点周边车流量较大路段（站点周边道路约 5.6 公里）导致的道路扬尘污染，拟通过每周喷洒道路抑尘剂的方式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第三条：服务标准

第一项：作业要求

1.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各项条款，根据不同工作类型，做好日、周、月、年等维度的服务记录。
2. 遇有突击性任务，服从甲方调配，因不服从调配而产生严重影响的，乙方需安排新的符合条件人员上岗履职。
3. 乙方做好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定人员管理办法，禁止违法乱纪和影响政府形象的行为。
4. 合同期内，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范围和作业具体时间。甲方有权调度作业人员及车辆进行各项应急工作。

第二项：安全规范

1. 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需甲方认可的服装）。
2. 根据路段的人、车流量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人、车流量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作业人员需持相关资质、证件开展作业。

第三项：作业记录

建立现场人员、车辆作业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区域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2. 应填写完整运行记录，车辆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区域、作业情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3. 编制记录台账，每条记录配工作照片至少 2 张，整理成册。

第四项：考勤制度

1. 可以做到移动走航溯源监测数据实时调取和 24 小时人员响应。
2. 每天外出作业前，所有人员及车辆都要做到考勤打卡有记录，建立工作群，利用水印相机等可以体现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的软件进行录制拍摄工作记录影像资料，随时备查。
3. 每天作业情况均需做到有记录，随时备查。

第五项：其他要求

1. 乙方应编制特殊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的工作应急预案。
2.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岗前培训、作业内容培训等）
3.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4. 乙方开展作业时，在岗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工具、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作业设备是否安全有效。

第四条：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止，具体作业时间以甲方通知结果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协议补充。

第五条：项目金额

1. 本协议实际作业范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8208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捌佰壹拾元整），该费用含税，且包含乙方全部应得的服务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甲方确定的评审金额为准据实结算，每次结算前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六条：付款方式与结算依据：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910405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肆佰零伍元整）。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54624.3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肆角叁分元整）。若乙方未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惩戒行为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行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提供相关报告、台账、照片视频等验收材料，并经甲

验收合格，结算费用经评审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50 %的尾款，即【人民币 910405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肆佰零伍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合法票据。如因财政审批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2. 结算依据以双方约定的惩戒机制为准，具体如下：

①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领导点名批评、月度 PM2.5 或 TSP 浓度排名进入全市后十、被区级领导约谈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或一个指标或一次，扣除费用 2000 元；若连续月度出现每次递增 2000 元。

②负责区域内被区生态环境局及甲方在日常检查重点区域周边发现同一问题连续出现，且未按时间及要求整改，每次扣款 2000 元。其中，对于不能及时处置，但发现并上报街道问题在下发通知之前 24 小时以上的，不扣费用。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管控不到位、作业数量不到位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扣除费用 2000 元。

③根据全区要求，TSP 浓度全年同比下降 25%以上达标，同比下降 20%—25%扣款 2000 元，同比下降 10%—20%扣款 5000 元，同比下降不足 10%扣款 10000 元。

④道路尘负荷浓度不出现“差”等级道路，每出现 1 次扣款 2000 元。

3. 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方式支付项目服务费，费用依据合同报价明细和评审结果确定；乙方先行服务，经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4. 奖励措施：（1）一个月度内未收到一个督办通知或其他问题整改件，奖励 500 元；（2）月度大气各项指标均不在全市后三十且在全区排名前五名的，每次奖励 2000 元；（3）以上奖励基于扣款基础上进行，无扣款不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源华通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8609200155364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的准确性，若乙方需更换账户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作业中出现问题及其处理方法

1. 乙方应按技术交底及项目方案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听从指挥，与其他相关作业单位协商一致，不互相干扰、交叉作业，确保质量，履行三检制，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 机械在场内外发生的各种事件和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3. 应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4. 乙方应采取一定的措施（费用自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机械进出场应做好设备清洁工作，保证设备外观整洁、美观，遵守政府部门的其他规定。

5. 因工作期间造成的工伤、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给自身、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需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如造成交通违规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时段需要作业，以甲方具体通知结果为准，待甲方协商完成后，方可上路作业。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配备足够工人和设备，须在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优化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审计，随时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3.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4. 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及配合工作。

5.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或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

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以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8.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9. 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等一切费用。

11.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任何一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 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方:

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北里28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张礼昌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工业

园区聚和一街(北京海迅高科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6号1层602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开户账号: 200000446708000359785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玉桥支行

开户账号: 0200268609200155364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